

附件 2:

南通市通州区优秀教育人才引进奖励办法 (2026 年摘要)

一、引进对象和条件

引进对象: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教师潜质, 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在校期间认真学习, 遵章守纪,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符合通州区优秀教育人才引进相关条件并自愿在通州区教育体育系统公办学校至少服务满 5 年, 需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引进条件: 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 年龄 38 周岁以下。中小学校招聘的学科类岗位限教育类。

二、奖励办法和发放

1. 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设立服务期制度, 须签订在通州区教体系统服务期不少于 5 年的聘用合同, 并承担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

2. 对于通州区优秀教育人才专项计划招录的研究生, 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入编入职后, 五年内分别给予博士 30 万元、硕士 12 万元奖励。奖励的发放须在通州区教育体育系统公办学校工作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 支付 30% 的奖励资金; 工作满三学年且考核合格, 再支付 40% 的奖励资金; 其余 30% 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学年后, 按教育教学业绩考核情况发放剩余的奖励资金。**发放标准以报考岗位条件为依据。**

3. 对于通州区优秀教育人才专项计划招录的教师, 与学校签

订聘用合同入编入职后，本人在五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期房）或二手房的，分别给予博士最高 20 万元、硕士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同时享受最高 4 倍住房公积金贷款，并优先安排人才公寓等一系列优惠政策。购房补贴实行先购房后申请，首次发放应发标准的 40%，在通州区学校任教满 5 年后，再发放剩余的 60%。

4.对引进的各类优秀教育人才，纳入教育后备干部人才库，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安排导师进行跟踪培养。同时，为优秀教育人才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享受子女入学问题等公共服务待遇。